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課外活動組
【樂器訓練家長通知書】

通告編號：11-205 (T11)

敬啟者：

本校 將舉辦以下訓練，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 貴子弟交回校務處梁小姐，以便遵照辦理。

又本信函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。

訓練資料：

校隊名稱	半音階口琴班(第二期)	日期	逢星期五 (17/2, 24/2, 2/3, 9/3, 16/3, 23/3, 30/3, 27/4, 4/5, 11/5, 18/5, 1/6)
時間	5:15 - 6:15 p.m.	地點	音樂室
費用	訓練費用：600元 (12堂)	負責導師	香港口琴音樂中心
備註	1. 此訓練班由專業教練執教，部份費用由本校資助，費用包括訓練及比賽指導。 2. 學員必須備有樂器上課。 3. 同學如有經濟困難，可向校方申請資助，資助表可向校務處梁小姐索取。 4. 如 逾時 遞交資助表，校方 有權拒絕 接納是次有關申請，敬請注意！ 5. 如以支票支付費用，支票抬頭請寫“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”。 6. 如因事未能參加此活動亦必須遞交 家長信 予 陳錦儀老師。		

假若訓練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有關活動將予取消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

【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】

通告編號：11-205 (T11)

回 條(交校務處梁小姐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獲知敝子弟參加 貴校 半音階口琴班(第二期) 逢星期四 舉行之訓練活動，本人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出席。

此覆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班別： _____ 班號： _____

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(器樂訓練費用)收據

此部份由校方填寫

茲收到 _____ 班學生 _____ 交付

項目	繳費及遞交資助表日期	金額
半音階口琴班(第二期)	9/1/12-18/1/12	\$

(教職員簽署及校印)

日期： _____

註：(1) 同學必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交費用或資助申請表

(2) 如逾時遞交資助表，校方 有權拒絕 接納是次有關申請，敬請注意！